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（第 2 次拍賣）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傳 真：(02)8995693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忠 106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44399 號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一份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44399 號等營業稅法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49 萬元。保證金在 1 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 1 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分署免費索取）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前往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 時 00 分，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本件查封物合併拍賣，應分別列價，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- (二)如有工程受益費，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，由拍定人負擔。
- (三)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四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拍定後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，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六)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- (七)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九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林文正(02)89956888 轉 333 或 354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：元)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北	永和	永福		136	143.00	5 分之 1	11,650,000 元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：元)	備考
					樓層 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1	永和區 永福段 759 建 號	永和區 永福段 136 地 號	新北市永和區 竹林路 91 巷 60 弄 48 號	鋼筋混凝土造	第 1 層：89.82 合計：89.82		全部	800,000 元	
備		註	一、保證金：249 萬元。 二、本件建物，經查非屬幅射屋、海砂屋，亦查無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及屋 內有非自然死亡情事，惟房間有局部壁癌。 三、本件建物，目前由義務人公司使用中，拍定後點交。 四、抵押權拍定後塗銷。						